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公佈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利海生物工程(長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注入5,000,000港元，作為首期註冊資本(「首期」)。然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議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智投資有限公司(「騰智」)將以象徵式金額40港元，向天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源」)收購香港公司餘下40%權益。此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進一步議決，追認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港元，然後解散外商獨資企業。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外商獨資企業與國際生物濕法冶金協會所訂立之技術合作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由於本公司所涉及外商獨資企業之原註冊資本之部分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金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在此收購完成前，香港公司由騰智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一名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天源擁有。

首期由本公司以內部資金撥付。由於削減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故並無進一步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獲悉上述事實後，董事會已即時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原註冊資本涉及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初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致力監察上述交易，並於日後有需要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切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及蒲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